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文件

黄水研〔2014〕131号

---

## 关于印发《黄海水产研究所 学会组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鼓励我所科研人员参加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活动，扩大对外学术联系，开阔科学视野，营造良好学术交流氛围，进一步规范我所学会组织管理，现制定并印发《黄海水产研究所学会组织管理暂行规定》，请遵照执行。

附件：黄海水产研究所学会组织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2014年12月15日

附件：

## 黄海水产研究所学会组织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所科研人员积极参加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活动，扩大对外学术联系，开阔科学视野，营造良好学术交流氛围，进一步规范我所学会组织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学会组织的定义

**第二条** 学会是指科技工作者按照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及其相关学科或科普业务组建、并遵循一定的宗旨和要求、自愿参加的学术性群众团体和科普团体。

**第三条** 协会是指根据行业或产业发展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宗旨和要求，把同行业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组织起来，带有行业和科普的性质。是为达到某种目标，通过签署协议，自愿组成的团体或组织。

**第四条** 研究会是指一部分科技工作者为探讨自然科学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结合的研究课题或研究范围的目的，按照一定的宗旨和要求，自愿组织起来的科技群众团体，分临时性和永久性两种。本管理办法仅适用于永久性研究会。

### 第三章 学会组织和会员管理

**第五条** 我所各类学会组织和会员的管理手段主要采用登记备案制度。凡有下列情形的需备案登记：

（一）我所职工在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中担任名誉理事长、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等职位的。登记备案见附件一。

（二）我所职工以团体会员、资深会员、个人会员身份加入各类学会组织的。登记表见附件二。

### 第四章 学会活动管理

**第六条** 凡符合第六条第一款条件的各类学会，应在年底向信息中心提交当年组织或参加学术活动情况说明，以便全面了解我所学会发展现状和水平。

###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与中国科协旗下所属涉及自然科学及社会科学领域的学会、协会和研究会。

**第八条** 信息中心是我所学会管理主管部门，本办法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一： 黄海水产研究所参加各类学会登记备案表**

序号	学会、协会、研究会名称（含专业委员会）	挂靠单位	主管单位	职工姓名	在学会中担任的职位	聘用时间	是否缴纳团体费
1							
2							

**附表二： 黄海水产研究所职工参加各类学会会员登记表**

序号	职工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参加学会团体名称	入会时间	是否缴纳个人会费
1						
2						